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碩芳  
電話：(02)77365653  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70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 (1080170328\_Attach1.pdf、1080170328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找補助功能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(操作手冊及找補助Q&A，如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108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（有\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\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，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），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，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- 三、採線上申請期間為：109年1月及7月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午5時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



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），109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；109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、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，請依限上網申請，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案件。

四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

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\*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所屬教育局、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五、經本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，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（未獲補助之單位，亦有公文通知）。

六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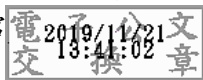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檢送「操作手冊」（如附件1）及「找補助Q&A」（如附件2）。

八、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Contactus.aspx>）留言詢問，或電詢：02-23110574 # 1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



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裝

訂

線

